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曾憲康先生，MH（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陳文偉先生，MH（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 徐 帆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程志紅女士，MH, JP      | 屯門區議員 |
| 雲天壯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巫成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賴嘉汶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何俊亨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李超雄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林的徽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孟宜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陳貴和博士             | 屯門區議員 |
| 麥美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崔景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馮沛賢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馮鈺鋒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曾慶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葉吉江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葉俊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鄭彥鈞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蔡承憲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謝永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                             |
|-----------|-----------------------------|
| 謝玉玲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鍾健峰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吳家俊先生     | 增選委員                        |
| 甄智康先生     | 增選委員                        |
| 林巧兒女士（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br>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 應邀嘉賓

|       |                         |
|-------|-------------------------|
| 胡楚穎女士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7 |
| 簡煒堯先生 |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72  |

### 列席者

|       |                        |
|-------|------------------------|
| 熊 薇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
| 葉浩然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
| 關葆雯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
| 鄒文生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
| 陳韻菁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2      |
| 鍾佳華先生 |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6   |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委」）第十四次會議。

##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缺席申請。

##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食環委 2024-2027 年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A) 「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 配合減廢回收五年計劃  
推進智慧回收融入生活  
(食環委文件第 13/2026 號)  
備悉事項—屯門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22/2026 號)**

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7 胡楚穎女士及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72 簡煒堯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由於此討論事項及備悉事項(B)(i)屯門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報告的內容相關，兩項議題將合併討論。

5. 食環委委員謝永恒先生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現時擔任新西動力社會服務有限公司主席，而該機構正營辦「綠在區區」服務。

6. 食環委委員雲天壯先生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現時擔任新西動力社會服務有限公司會長，而該機構正營辦「綠在區區」服務。

7. 食環委委員賴嘉汶女士、葉俊遠先生及謝玉玲女士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們是新西動力社會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而該機構正營辦「綠在區區」服務。

8. 食環委委員蔡承憲先生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現時擔任新西動力社會服務有限公司副秘書長，而該機構正營辦「綠在區區」服務。

9. 食環委副主席陳文偉先生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現時擔任香港青年事務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理事長，而該機構正營辦「綠在區區」服務。

10. 食環委委員何俊亨先生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為仁愛堂前主席，現為仁愛堂諮議局委員，而仁愛堂正營辦「綠在屯門」。

11. 主席表示，若討論內容無牽涉業務利益，上述委員可繼續參與此議題的討論。

12. 環保署胡女士以投影片（見附件）簡介「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以配合優化回收基礎設施五年計劃。

13.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綠綠賞」實體卡與流動應用程式的積分轉移安排；
- (ii) 指出計劃於5月4日推行比較倉促，故建議部門於公共屋邨加設臨時服務站，與議員及關愛隊合作加強宣傳，以協助長者適應電子化；
- (iii) 查詢計劃由單一營辦團體負責全屯門區回收點營辦運作的原因，認為分散營辦團體可引入競爭，提升服務質素，故對單一營辦團體營運的做法持保留意見；
- (iv) 指出電子化會對長者造成影響，故建議部門提供單張及查詢熱線；以及  
  
[環保署會後補註：環保署已透過食秘書處向全體區議員派發宣傳單張和海報，以便區議員向區內市民推廣和宣傳「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的安排。]
- (v) 建議延長保留實體卡的應用作為過渡，以便照顧未能順利適應新安排的居民。

14. 環保署胡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實體卡與應用程式的積分轉移安排，如已下載應用程式並持有實體卡，積分不會自動轉移到應用程式。居民需前往

「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或其回收流動點，由職員協助將實體卡積分轉至應用程式，而轉移積分後職員會收回實體卡；

- (ii) 就回收宣傳安排，現時署方於每個公共屋邨安排兩場推廣活動，時間配合屋邨智能廚餘回收箱的使用高峰時段，多為早上 7 時至 11 時或晚間。署方會研究在邨內增加臨時服務站，並會在邨內回收箱附近張貼宣傳海報，加強宣傳工作；
- (iii) 有關優化回收基礎設施五年計劃的方向，計劃將整合每區由一個營辦團體負責，以提升物流、回收及聯絡效率，並提升成本及經濟效益，同時方便居民知悉單一聯絡對象。署方會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
- (iv) 有關電子化過渡安排，署方已製作「懶人包」供委員向市民介紹。市民由 5 月 4 日起至明年 8 月底有一年半寬限期進行實名登記，市民於 5 月 4 日後雖然無法使用未實名登記的實體卡於回收時獲得積分，但卡內積分仍可於明年 8 月底前轉換至手機應用程式賬戶或兌換禮品。署方會持續宣傳上述兩個重要日子，居民可隨時致電環保署熱線查詢；以及
- (v) 5 月 4 日後，可換領實體禮品的地點為每區一個，超市禮券則可在全線「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回收流動點換領，已下載應用程式的居民則可繼續換領電子獎賞。

15.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全港公共屋邨「一座一智能廚餘回收桶」的落實時間表，指出現時部分公共屋邨仍未達標，廚餘回收桶使用量高但設備未能配合居民需要；

[環保署會後補註：截至 2026 年 5 月，環保署已在全港 221 個公共屋邨（覆蓋 1 476 座樓宇）安裝共 1 155 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約 78%），當中 163 個公共屋邨（約 74%）已實現「一座一桶」。環保署正繼續安排在餘下的公共屋邨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預計可按計劃於 2026 年年底前在公共屋邨全面落實「一座一桶」的目標。]

- (ii) 查詢「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陸續到期後，屯門區是否有屋苑因須付費而退回廚餘機；
- (iii) 查詢「綠在區區」全天候自助設施是否指 24 小時開放，以及在 24 小時運作的情況下，回收設施滿載及非辦公時間的支援安排；

- (iv) 查詢「綠在區區」宣傳是否屬短暫性質，以及居民完成登記後是否只能前往單一地點辦理手續，並查詢實體卡登記是否必須於指定地點進行；
- (v) 查詢兌換 50 元超市現金券的所需積分；
- (vi) 查詢未實名登記用戶所佔百分比；
- (vii) 建議署方是否有計劃在公眾地方如天橋底設置廚餘回收桶，因相關位置有大量人流且能避免日曬雨淋；以及
- (viii) 指出登記手機應用程式時，因字數限制未能輸入完整英文名字，建議改善該問題。

16. 環保署胡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的安排，全港 32 個回收便利點現時服務時間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9 時，部分時段已實施自助回收模式。署方自 2025 年 9 月起逐步推行自助回收，持續收集經驗數據，檢討成效並優化未來安排，例如研究使用人工智能監察系統，仔細落實 24 小時自助回收設施的細節；
- (ii) 署方宣傳期完結後，居民如需辦理實名登記，5 月 4 日後仍可前往任何一個「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回收流動點辦理；
- (iii) 每 5 000「綠綠賞」積分可兌換 1 張 50 元超市禮券；
- (iv) 5 月 4 日後，居民需於每區指定實體禮品換領點兌換實體禮物，超市禮券則可繼續於全線「綠在區區」社區回收設施兌換；
- (v) 「綠綠賞」有超過 120 萬名會員，超過九成用戶已下載應用程式，實名登記卡數量逐漸減少，更多會員轉用流動應用程式；以及
- (vi) 「綠綠賞」應用程式設有中文及英文介面，至於英文名輸入技術問題，她會向相關同事反映。

17. 環保署葉浩然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已就兩年資助期後的安排，制定全面計劃。環境運動委員會正安排購入早期租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並免費送予相關私人屋苑繼續使用。屋苑只須承擔每月約 500 至 1,000 元的運作及維護費用，以服務約 500 戶計算，平均每戶每月約需一至兩元；

- (ii) 現時未有備存有關屋苑放棄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據，有需要可於會後補充；

[環保署會後補註：截止 5 月下旬，環保署未有接獲屯門區私人屋苑因資助結束而退回智能廚餘回收桶通知。]

- (iii) 如屋苑最終選擇不再付費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署方會提供免費的腳踏式廚餘回收桶。詳情可參考食環委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第 31 段中環保署的會後補註；
- (iv) 有關在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進度，截至 2026 年 3 月，環保署已在屯門區內 14 個公共屋邨安裝共 75 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 13 個公共屋邨已實現「一座一桶」的目標，署方正於餘下的寶田邨增設更多智能廚餘回收桶，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可達致「一座一桶」；
- (v) 就智能廚餘回收桶滿桶問題，當 120 公升的內桶容量達七成滿時，系統會自動發送電話訊息通知相關人員更換內桶。為了進一步提升通報速度，環保署已建立了一個新的預報系統。當智能廚餘回收桶滿桶或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時，系統會向房屋署屋邨辦事處／物業管理公司以及其清潔承辦商發送訊息，以便即時跟進；以及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設置廚餘桶的樓宇，環保署正積極在社區增設更多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餘回收點，現有五個公共垃圾收集站（仁政街、井財街（4B 區）、青海圍、井財街（4C 區）以及達仁坊垃圾收集站）設有腳踏式廚餘回收桶，署方會繼續尋找更多合適位置增設公眾廚餘回收點。

18.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於「綠在區區」門市提供免費 Wi-Fi，協助數據不足的長者上網使用電子化服務；
- (ii) 建議「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私人屋苑張貼海報並加強宣傳，呼籲居民於 5 月 4 日前完成登記；
- (iii) 查詢智能回收桶故障時的安排；以及
- (iv) 建議在大興邨增設臨時服務站並協助居民使用流動應用程式。

19. 環保署胡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委員「綠在區區」增設免費 Wi-Fi 及英文名字登記的建議，將向部門反映；
- (ii) 所有「綠在區區」社區回收設施已張貼「懶人包」及宣傳海報，署方會提醒營辦團體向仍持有實體卡的市民建議轉用流動應用程式並協助即時登記；
- (iii) 署方將指示營辦團體和物業管理處溝通，在屋苑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以及
- (iv) 署方已備悉大興邨的需要。

[環保署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5 月 20 日和 27 日在大興邨增設兩場「綠綠賞」臨時服務站，協助長者及有需要人士使用「綠綠賞」流動應用程式和實名登記「綠綠賞」積分卡。]

20. 環保署葉先生表示，當智能廚餘回收桶發生故障，署方會要求承辦商盡快安排到場檢查和維修，並確保智能廚餘回收桶於 48 小時內恢復正常服務。工作人員會在智能廚餘回收桶維修期間，在旁邊設置腳踏式回收桶，以確保回收服務持續和保持環境衛生。如市民發現智能廚餘回收桶發生故障，可向署方反映以作跟進。

21.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綠綠賞」積分兌換除支付寶香港外，擴展至更多電子支付平台以鼓勵回收，例如 PayMe 及 WeChat Pay HK；
- (ii) 查詢每月積分轉換上限 3 000 分的原因、積分是否有期限，以及兌換其他禮品的上限；
- (iii) 建議重新考慮增加屯門區實體禮品兌換點；
- (iv) 建議設立回收大使推廣環保教育，及協助長者適應新轉變；以及
- (v) 指出「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因嚴格的裝修條款，在小型裝修上遇到阻滯，因此建議放寬小型裝修條款。

22. 環保署胡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過往署方均以公開招標形式與電子支付平台簽訂服務合約。署方未來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於下一次公開招標時邀請更多電子支付平台參與投標；

- (ii) 署方會檢視積分轉換上限的安排，而電子積分現時並未設定有效期；
- (iii) 署方一直持續進行大量宣傳教育工作，包括與長者中心及非政府組織合作，上門協助長者進行回收工作，署方會整體檢視能否加強長者方面的宣傳教育；
- (iv) 署方為「綠在區區」設有品牌指引，要求營辦團體遵守，在不違反指引的原則下，承辦團體可個別與環保署聯繫商討具體安排；以及
- (v) 署方現階段以推行電子化為主，大部分用戶亦已使用流動應用程式，而署方仍同時會保留各「綠在區區」社區回收設施換領超市禮券的安排。用戶亦可於全港 18 區的「綠在區區」實體禮品換領點換領實體禮物如油、米等日用品。署方會一併檢視未來相關安排。

**(B) 查詢 I·PARK1 的運作情況及成效**  
**(食環委文件第 14/2026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23. 文件第一提交人查詢 I·PARK1 投入運作後屯門區垃圾處理量減少程度，指出目前堆填區垃圾量可能達 10 萬噸，希望取得 I·PARK1 前後相關數據作比較。此外，他指出早前屯門堆填區曾發生滑坡事件，故查詢現時有多少垃圾已轉往焚化爐處理，以及能否有效降低整體堆填壓力。

24. 環保署葉先生表示，I·PARK1 現正處於試運階段，截至 2026 年 3 月底，I·PARK1 已經海路接收約 108 000 公噸原本運往新界西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至於試運階段運往新界西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的前後總量比較，會後會作跟進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環保署會後補註：截至 2026 年 5 月底，I·PARK1 在試運階段已接收約 210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運往新界西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亦相應減少，大大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25.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現時 I·PARK1 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的主要來源；

- (ii) 查詢現時經龍鼓灘行駛的垃圾收集車數量是否已有所減少；
- (iii) 建議當三個焚化模組全面投入運作後，以海路運送屯門區都市固體廢物至 I·PARK1，以減少龍鼓灘一帶垃圾收集車流量；以及
- (iv) 指出現行規劃（約八成廢物經海路運輸、兩成經陸路運輸）將影響屯門區交通及空氣質素，故建議提高海路運輸比例至九成，以減低對屯門區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環保署會後補註：I·PARK1 接收由三個指定的廢物轉運站，包括港島東、港島西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沿海路所運送的都市固體廢物。預計 I·PARK1 在 2026 年內全面投入運作後，每日可處理 3 000 公噸原本由該三個廢物轉運站運往新界西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

26. 環保署葉先生表示，I·PARK1 已於 2025 年 12 月進入首階段試行運作。設施共設有 3 個焚化模組，第一焚化模組的設計處理量為每日 1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現正進行試行運作，整體運作大致順利，隨着試行運作階段的推進，I·PARK1 的廢物處理量正在穩步提升。第二焚化模組已於 2026 年 3 月開展涉及焚化廢物的系統測試，並將於短期內進入試行運作階段。有關 I·PARK1 試行運作後，駛經龍鼓灘路的廢物收集車輛數量改變情況，會後會作跟進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至於 I·PARK2 相關廢物運輸與物流安排，以及對龍鼓灘一帶陸路交通的影響，會後會作跟進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環保署會後補註：根據紀錄，2025 年垃圾車以陸路運送廢物至新界西堆填區的數量約為平均每日 230 架次。由於 I·PARK1 主要接收原本經海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因此其試運及正式運作後對陸路垃圾車數量的影響不大。]

27. 有委員表示，希望 I·PARK2 落成後全面採用海路運輸，並建議透過未來洪水橋新廢物轉運站轉運屯門區廢物，或直接使用海路運輸，盡量避開民居密集區域，保障龍鼓灘村居民利益。

[環保署會後補註：I·PARK2 將設置專用碼頭及廢物接收設施，接收主要來自廢物轉運站壓縮密封後，以專用貨櫃船循海路運送至該設施的都市固體廢物，預計約八成都市固體廢物會經海路運往 I·PARK2，其餘約兩成主要會透過垃圾車經陸路運送，與現時新界西堆填區的情況相若。I·PARK2 亦會實行適當的廢物運送管理安排和措施，預計其運作將不會對周邊交通造成太大影響。此外，洪水橋轉運站現正處於規劃階段，主要收集洪水橋發

展區及周邊的都市固體廢物。為配合將來 I·PARK2 的運作，環保署及顧問正就陸路及海路兩種廢物轉運方式作詳細研究。]

- (C) 關注屯門區空氣污染問題 建議全面規劃綠化廊道及監測網絡  
保障居民健康  
(食環委文件第 15/2026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28.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關注屯門區空氣污染情況，並指網上資料顯示區內僅設一個監測點；指出居民反映在屯門市中心巴士站候車的感覺相當辛苦，以及紅橋一帶巴士站因有隔音屏障而影響空氣流通，並查詢上述地點的空氣質素是否符合相關標準；
- (ii) 建議相關部門於屯門區不同地點增設監測點，包括市中心及住宅區，以全面監測空氣及氣味情況；
- (iii) 表示屯門區每年均出現季節性空氣污染，情況與季風及風向有關；以及
- (iv) 查詢環保署及相關部門過往及未來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具體工作及措施，並建議配合國家環境保護發展方向，加強本區環境治理工作。

29. 環保署葉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在全港設有一個由 18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的網絡，包括 15 個一般監測站和 3 個路邊監測站，分別監測大氣及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主要目的是收集數據以評估空氣質素對市民的影響、協助制訂空氣質素管理政策及評估其成效；
- (ii) 由於監測站的運作涉及相當資源，因此政府會考慮多項因素並按地區未來發展規劃，審視監測網絡配置；
- (iii) 環保署不時在本港各區(包括屯門)進行短期監測工作，了解各區不同地方空氣質素的空間分布，近期於屯門進行的短期監測結果顯示，屯門區不同地段的空氣質素情況與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相若，顯示現有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仍具代表性；

- (iv) 有關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日常監察和管理是由相關交匯處的擁有人/營運者自行負責。運輸署與機電工程署一直有定期監察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環保署不會為個別公共交通交匯處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
- (v) 自 2014 年，屯門空氣質素持續改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下降 21 至 60%；
- (vi) 除了持續進行空氣質素監測，政府亦積極以不同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和措施減少車輛排放，從源頭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當中包括：
  - 在「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資金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買約 600 輛電動巴士；
  - 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資金資助的士車主購買 3 000 輛電動的士；
  - 透過「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多年來分階段持續淘汰共約 4 萬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
  - 透過不同措施推動以電動車輛取代傳統車輛，截至 2026 年 2 月底，香港整體電動車數目為約 156 000 輛，佔所有車輛總數約 17%；

相關措施有助持續改善包括屯門在內的整體空氣質素。

30.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關注民間組織及學生曾於巴士等候處進行短期空氣監測，相關結果顯示部分地點空氣不流通；
- (ii) 指出目前資料多以現有空氣監測點為基礎，未必足以全面反映巴士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等高人流地點的實際情況；
- (iii) 建議善用流動監測及創新科技，例如無人機等方式，蒐集不同地點的空氣數據；
- (iv) 指出香港天氣愈趨炎熱，市民於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巴士站等候時間較長，受影響人流較多；
- (v) 建議巴士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相關資料納入空氣監測或溫度監測，以更全面反映不同地點的環境質素；
- (vi) 建議環保署就空氣質素較差地點向運輸署提出改善意見，並請相關部門及營辦方作出跟進；

- (vii) 指出屯門區部分公共交通交匯處，包括市中心、天橋底及屯門碼頭一帶，均屬候車環境較受關注的地點，建議進一步檢視相關空氣及環境狀況；以及
- (viii) 建議由屯門區兩個重點地點開始，逐步改善社區空氣及公共交通候車環境。

31. 環保署葉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和多個相關政府部門於 2018 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事宜，並更新《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專業守則。新守則更新了空氣質素指引，並就交匯處的設計及管理、空氣監測及系統的操作和維護等事項，提供更清晰指引，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
- (ii) 由於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管理涉及不同部門及營運機構，包括運輸署、機電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故需透過跨部門協作推動監測及管理工作；
- (iii) 現時相關部門應已按專業守則，持續跟進交匯處的空氣監測及營運安排，並進行定期檢測、通風系統維修保養及必要時加強監測；以及
- (iv) 運輸署與機電工程署一直定期監察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及通風系統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和維護。

**(D) 查詢屯門區屋苑垃圾收集服務事宜**  
**(食環委文件第 16/2026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32. 文件第一提交人作出以下補充及查詢：

- (i) 指出過去一段時間，屯門中及屯門南多個屋苑反映，垃圾收集車的收集時間自更換承辦商後出現不準時情況；
- (ii) 表示已向食環署了解情況並得悉曾發出警告，惟屋苑近期回覆指情況未見明顯改善；
- (iii) 建議食環署加強跟進，並檢視新承辦商服務表現，以改善收集安排；
- (iv) 建議於原定時間準時進行垃圾收集，避免延誤超過兩小時或更長時間，以減少清潔安排失預算及垃圾堆積情況；以及

- (v) 指出垃圾堆積或引致氣味問題，影響途人及社區環境整體質素。

33.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垃圾收集問題影響範圍廣泛，涉及居民及管理公司，問題惡化時垃圾堆積、氣味及蚊蟲問題迅速影響居民生活；
- (ii) 建議即時反映個別問題以便部門及管理公司迅速跟進，例如未有清運垃圾和垃圾桶破損；
- (iii) 建議在夏季優先處理密度較高屋苑，避免引致鼠患及污水問題；
- (iv) 指出大興邨同一屋邨不同收集站的收集垃圾時間相差數小時，垃圾長時間暴露引致氣味問題；
- (v) 查詢垃圾收集車調度安排及人手配置；
- (vi) 表示或因單一車輛往返中轉站而導致延誤情況；
- (vii) 建議就垃圾收集時間設定相關要求並加強監管，避免長時間延誤，同時改善車輛對垃圾的封閉狀況以減少沿途氣味對市民影響；
- (viii) 指出垃圾收集車早上運作時噪音問題嚴重，對居民造成滋擾；
- (ix) 查詢食環署對現時承辦商發出警告的數量及與過往承辦商比較的數據，以評估服務表現差異及問題嚴重程度；
- (x) 指出市中心及 Vcity、瓏門一帶垃圾收集車收集垃圾後出現廢水氣味問題，有關車輛的廢水處理設備或未妥善關閉；
- (xi) 建議加強監管承辦商清潔程序及車輛廢水處理安排，減少氣味外洩情況；
- (xii) 指出有垃圾收集車更換型號後，無法進入部分屋苑或因行駛受限制而需繞路，增加操作次數，導致噪音增加及收集時間延誤；以及
- (xiii) 查詢合約條款是否規範車輛規格及服務，以確保不影響屋苑環境及居民生活，並建議加強部門與承辦商之間的溝通機制。

3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鄒文生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區內每天收集家居垃圾約 400 噸，其中以壓縮式垃圾收集車收集為 300 噸，其他則以非壓縮式垃圾收集車收集；
- (ii) 屯門區家居垃圾現時統一運往順達街（鄰近藍地）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再由環保署承辦商轉送至新界西堆填區處理；
- (iii) 現行承辦商於去年 12 月 1 日接替原有承辦商，因舊合約期滿而需重新招標，故車輛型號、數量及配置有所不同，需重新編排垃圾收集路線；
- (iv) 承辦商初期提供七條垃圾收集車路線，其後署方因應實在情況需要而要求增加至八條路線。期間，署方曾向新承辦商分別發出口頭警告、警告信及失責通知書以要求改善服務；
- (v) 現時承辦商使用 14 噸、24 噸及 30 噸等型號垃圾收集車，以配合不同屋苑及收集點的垃圾收集限制，部分地點因空間限制而需使用較小型車輛提供服務；
- (vi) 新承辦商需時適應路線安排，部門已提供過往收集時間資料作參考，並要求盡量按原有時間線表執行；
- (vii) 過去三個月，新界西北轉運站運作期間涉及工程及突發情況，車輛輪候卸載時間較往時長及不穩定，個別情況超過 45 分鐘，影響整體收集進度；
- (viii) 每條收集路線需多次往返轉運站，輪候時間累積下來，可導致後段收集點延誤較長；
- (ix) 署方合約已訂明需於合理時間內完成收集服務，部門接受延誤不超過一小時，署方會持續監察承辦商表現；
- (x) 署方會與物業管理公司協調收集時間安排，按實際情況調整路線及時段，並平衡不同屋苑需要；
- (xi) 調整收集時間涉及多條路線及多個收集點重新編排，需在各方可接受範圍內作出安排；
- (xii) 就委員反映 Vcity、瓏門一帶垃圾收集車氣味及廢水問題，署方會要求承辦商於完成垃圾收集後妥善關閉車尾蓋，同時會安排突擊巡查以檢視承辦商操作情況是否符合要求；
- (xiii) 有關垃圾收集車噪音嚴重事宜，署方會按一般標準檢視車輛運作情況，並跟進是否涉及設備或操作問題，倘若議員收到

市民投訴或反映，歡迎轉介給署方跟進；

- (xiv) 新承辦商於 12 月初接手後投訴數字較高，其後逐步回落。12 月錄得 25 宗投訴，1 月至 2 月各錄得九宗，3 月錄得三宗，4 月錄得兩宗；以及
- (xv) 署方如發現承辦商有違反合約要求情況，會即時發出失責通知書或書面警告，並持續跟進。

35.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理解新承辦商接手初期未熟悉運作，惟不準時及氣味問題持續數月仍未改善，情況不理想，反映服務表現未達要求；
- (ii) 查詢承辦商合約年期及相關服務期限；
- (iii) 查詢食環署審批標書時是否已評估承辦商對屯門區環境熟悉程度及過往服務表現；
- (iv) 表示現時垃圾收集車散發氣味及污水洩漏情況不可接受，不符合服務水平；
- (v) 指出審標及監管機制出現不足，導致基本服務問題持續出現；以及
- (vi) 建議食環署持續與承辦商跟進及檢視服務表現，提升整體服務質素。

36.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備悉委員就承辦商服務表現的關注，會進一步跟進改善安排；
- (ii) 現行廢物收集合約年期為五年，屬統一安排；
- (iii) 就垃圾收集車廢水及氣味問題，會按實在情況跟進，包括檢視車輛設計及調查是否操作失誤導致液體外洩，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 (iv) 署方會按違規情況發出口頭警告、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並納入承辦商評分機制，而該評分會影響承辦商日後投標政府合約；
- (v) 署方品質檢查組及監督人員會進行突擊巡查，並按投訴事項作出跟進；

- (vi) 署方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持續監察承辦商服務表現；以及
- (vii) 歡迎委員就相關問題持續反映意見，以便跟進。

## V. 備悉事項

### (A)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17/2026 號)

37.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近期藍地鼠患嚴重，於豫豐花園及外圍花槽發現多處鼠蹤；此外，泥圍地區鼠患異常嚴重；
- (ii) 表示泥圍於 4 月捕獲 60 隻老鼠，對比 3 月全區捕獲 360 隻，反映鼠患嚴重；
- (iii) 建議於嚴重鼠患地區採用新科技，例如酒精滅鼠器、T 型鼠餌盒及監測器，以尋找老鼠藏匿處；以及
- (iv) 表示 2 月滅鼠數字為 663 隻，3 月為 361 隻，跌幅近一半，查詢食環署採取了何種具體措施導致滅鼠數字顯著下降。

38.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知悉泥圍地區鼠患情況較差，署方現場視察後發現該處有圍封土地。食環署已在圍封土地外圍行人路採取措施，亦已轉介相關部門進行聯合防鼠措施；
- (ii) 指出近期捕獲老鼠數字開始減少，現時主要安排夜間捕鼠隊放置鼠籠及鼠藥；
- (iii) 為避免鼠餌被非目標動物誤食，署方會於雀鳥及其他動物出現的地點使用 T 型鼠餌盒；由於新型酒精捕鼠器內含大量酒精，現時主要應用於室內環境；
- (iv) 署方會持續監察各鼠隻出沒較多地點例如泥圍一帶，直至捕獲活鼠數量減少後，方轉移至另一地點；以及
- (v) 有關滅鼠數字下降事宜，食環署於 12 月、1 月及 2 月期間增加夜間捕鼠隊至四隊，而 3 月份現應實在情況減少至兩隊。捕鼠隊減少非因資源不足，而是現應實在情況作出調整。

39.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食環署在屯門區應用酒精滅鼠器的情況、安排及成效的具體資料；以及
- (ii) 指出轉季後老鼠出沒增加，建議食環署到各私人屋苑及租置屋邨提供指導，協助放置鼠籠及鼠餌。

40.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的酒精滅鼠器現時約有二、三十個，主要設置於街市及垃圾站的室內位置；
- (ii) 因應轉季及老鼠繁殖季節，署方會進行相應的滅鼠運動，委員有需要可聯絡署方安排前往有需要的屋苑提供技術指導、建議或舉辦衛生講座；以及
- (iii) 就採用熱能探測器進行的鼠患監測，去年的鼠患監測結果相對較滿意，委員有需要可以在監測進行期間安排實地視察。

41. 有委員建議於田景路兆畦苑及田景邨之間空地增設洗手間及垃圾桶。

42. 食環署鄒先生表示，署方需再確認上述地點是否屬署方管轄範圍，故未能即時回應，會後將與委員核實相關位置及作跟進行動。

**(B) 試行延長井財街垃圾收集站（4B 區）的服務時間  
（食環委文件第 18/2026 號）**

43. 委員查詢題述垃圾收集站從 4 月 1 日起試行延長服務時間至今的使用情況。

44. 食環署鄒先生表示，食環署一直因應資源盡量提升服務。早前建隆街垃圾站已延長至 24 小時運作，現進一步將井財街 4B 垃圾站延長至 24 小時服務，雖然實施未滿一個月，但環境已有明顯改善。由於附近有不少餐廳營業至深夜，以往垃圾站晚上 11 時 30 分關閘，導致部分垃圾未能及時放入垃圾站，出現胡亂棄置的情況並需進行檢控，故署方透過延長開放時間以改善環境及方便市民。他補充，該垃圾站主要收取家居垃圾，大型商場及連鎖餐廳需自行處理所產生的商業垃圾。

**(C) 打擊大廈冷氣機滴水、改善社區環境**  
**(食環委文件第 19/2026 號)**

4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屯門區二零二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環委文件第 20/2026 號)**

4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二零二六年屯門區第二期滅蚊運動**  
**(食環委文件第 21/2026 號)**

47. 有委員表示文件中地點樂濤街及青發街一帶屬往來屯門的「下路」，建議擴展滅蚊工作至整個青山公路一帶。

48. 食環署鄒先生表示會向同事反映跟進相關地點。

49. 有委員表示，田景路兆畦苑及田景邨之間空地雜草較多，建議加強滅蚊工作。

50. 食環署鄒先生表示備悉相關意見，會後會與委員進一步溝通，並研究跟進行動。

**(F)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食環委文件第 23/2026 號)**

5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G)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委文件第 24/2026 號)**

5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H)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食環委文件第 25/2026 號)**

5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 其他政府部門匯報**  
**(食環委文件第 26/2026 號)**

-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54. 委員備悉以上三項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5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5 時 0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5 月

檔號：HADTMDC/13/25/FEHC/26

## 「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 配合優化回收基礎設施五年計劃

屯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簡介

環境保護署  
2026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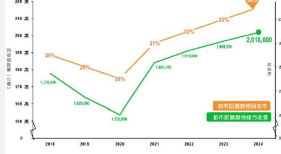
## 邁向「零廢堆填」

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及人均棄置量



成功扭轉趨勢  
廢物棄置量於2021年後開始下降

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量及整體回收率



回收率顯著提升

## 「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

- 服務全港的社區回收網絡，將綠色生活文化注入社區



- 有超過800個公共收集點
  - 12個「回收環保站」
  - 82個「回收便利點」
  - 約600個「回收流動點」
  - 超過140個「智能回收箱」



## 優化和提升回收基礎設施的五年計劃

啟動五年計劃，從三方面優化和提升回收基礎設施

### 擴大回收網絡

- 逐步將「綠在區區」82個「回收便利點」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
- 整合及優化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重新整合為區域性社區回收網絡
- 擴大智能回收箱網絡

創造規模經濟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 轉廢為寶

善用科技將廢物中有價值的物料轉化為環保產品的原材料

### 提升效率

建構智慧化回收網絡物流系統，提升成本效益及效率

## 「綠綠賞」現況



- 超過120萬個的登記用戶
- 透過「綠綠賞」提交的一般回收物和廚餘量累計超過16萬公噸
- 實時顯示智能回收箱及智能回收廚餘桶滿溢狀態(新)



## 持續推進「綠綠賞」電子化新措施



- 連接更多的電子獎賞平台以擴大獎賞選擇
- 隨時隨地換領獎賞，涵蓋多元生活場景
- 讓回收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2025/05/green-app-digitalization/EPD\\_GREEN\\_app\\_20250318.mpd](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2025/05/green-app-digitalization/EPD_GREEN_app_20250318.mpd)

## 電子化新措施



- 由2026年5月4日起推行：
  - 「綠絲賞」積分可即時轉換為AlipayHK積分可作為現金使用，亦可兌換優惠券
  - 加上原有的Carbon Wallet及「易賞錢」平台，「綠絲賞」電子積分可用於全港超過15萬個商戶
  - 涵蓋網購、繳費、交通、零售及餐飲等多元生活場景

## 實體禮品兌換新安排

- 「綠綠賞」電子積分在全線「綠在區區」設施換領50元超市實體現金券
- 全港18區的「綠在區區」在每區保留一個實體禮品換領點
- 離島居民（包括長洲、坪洲及南丫島）可繼續於島上回收流動點換領實體禮品



### 實體卡登記和積分安排



- 現有用戶如欲繼續賺取積分，須於2027年8月31日前完成實名登記
- 2026年5月4日起未登記卡不能賺取新積分
- 原有積分可於2027年8月31日前使用

### 「以民為先」的支援措施

- 安排專人為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1) 即場登記及 2) 下載和示範使用應用程式，現場備有圖文指引及短片
- 在以下地點提供支援：
  1. 於主要公共屋邨回收高峰時段增設臨時服務站；和
  2. 「綠在區區」700個回收點



當區公共屋邨增設  
臨時服務站

- 臨時服務站時間表  
(於香港減廢網站持續更新)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outreach/outreach-services-schedule.pdf>

[illegible]

## 「綠綠賞」電子化安排一覽



謝謝

### 懶人包

#### G3 連場「支付寶香港」智慧回收融入生活日常

5月4日起 擴大獎賞選擇

電子回收換特大地地堂超過15萬個獎賞選擇，更多元的綠色獎賞新選擇

#### G6 實體禮品兌換新安排

自2024年5月4日起，綠色回收換實體禮品活動將擴大至全港

自2024年5月4日起，自「回收寶」換取獎賞，可選擇換取現金或實體禮品

#### G5 實體卡登記和積分安排

已登記實體卡客戶，可選擇換取現金或實體禮品

自2024年5月4日起，可選擇換取現金或實體禮品

#### G4 以民為先 即場登記安排和支援

自2024年5月4日起，自「回收寶」換取獎賞，可選擇換取現金或實體禮品

自2024年5月4日起，自「回收寶」換取獎賞，可選擇換取現金或實體禮品

#### G4 手機應用程式新手教學

自2024年5月4日起，自「回收寶」換取獎賞，可選擇換取現金或實體禮品

自2024年5月4日起，自「回收寶」換取獎賞，可選擇換取現金或實體禮品

#### 一圖看清「回收寶」電子化安排

自2024年5月4日起，自「回收寶」換取獎賞，可選擇換取現金或實體禮品

自2024年5月4日起，自「回收寶」換取獎賞，可選擇換取現金或實體禮品

宣傳海報

### 「回收寶」電子化新措施

自2024年5月4日起，自「回收寶」換取獎賞，可選擇換取現金或實體禮品

自2024年5月4日起，自「回收寶」換取獎賞，可選擇換取現金或實體禮品

#### 綠在區區

自2024年5月4日起，自「回收寶」換取獎賞，可選擇換取現金或實體禮品

自2024年5月4日起，自「回收寶」換取獎賞，可選擇換取現金或實體禮品

下載QR Code: